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布 告

深圳市芮城通泰电子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应庄保、唐丽君、曲景香等22人诉你的劳动报酬等争议案件{深宝劳人仲(新安)案[2020]1871-1892号}已办结。因无法直接将仲裁文书送达给你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，向你送达上述案件的仲裁裁决书。

本布告已于2020年7月10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裕安二路362号大家好广场厂房B栋201，自张贴之次日起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布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

